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Ltd.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华懋科技
HUAMAOTECH

股票代码
603306.SH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控制权稳定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阳华盛直接持有公司 15.13% 股份，并通过与宁波新点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4.89%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0.02%，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初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71%，并通过其控制的懋盛咨询（张初全持有 60% 股权）持有公司股份为 4.41%，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12%。根据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波新点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东阳华盛行使，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分别出具声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将根据届时公司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原则，就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解除或续签作出妥善安排。为维持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张初全出具了未来三年内不会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承诺，相关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但如果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东阳华盛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公司对徐州博康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徐州博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3,602.42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8%。

徐州博康属于半导体材料行业，研发投入大、周期长，相关产品能否量产并获得下游客户认证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受环保审批延迟等因素影响，徐州博康邳州工厂 2022 年 1 月方取得生产许可证，实际投产时间晚于预期，叠加光刻材料客户验证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徐州博康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492.32 万元、-12,716.54 万元、-4,337.26 万元，低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净利润（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徐州博康实际控制人承诺徐州博康 2021-2023 年净利润合计 5.36 亿元，若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

诺金额的 80%，东阳凯阳有权要求徐州博康实际控制人回购或股权、现金补偿)。徐州博康定位于中高端光刻胶生产销售，取得生产许可证后开始全面接洽下游客户，针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产品验证测试，截至目前在导入中的客户基本涵盖了当前国内主流晶圆厂商，综合考虑光刻胶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广阔、徐州博康当前产品进度以及 2022 年、2023 年新进投资人对徐州博康的估值，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徐州博康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但光刻胶产品验证及客户逐步释放采购需求尚需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而且光刻胶及下游半导体芯片领域未来发展与中美贸易摩擦进展、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内企业技术、产品逐步成熟，竞争逐步激烈，可能会对徐州博康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未来徐州博康经营情况持续未达预期，双方无法协商妥善完成相关补偿事宜，可能导致公司对徐州博康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2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2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公司股本总额	28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9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四、财务状况分析	36
五、经营成果分析	41
六、现金流量分析	53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1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上市公司/华懋 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 摘要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可转债、 可转债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东阳华盛	指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新点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懋盛咨询	指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懋越南	指	HMT（HAI PHONG）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华懋东阳	指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东阳凯阳	指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懋北京	指	华懋（北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华懋海南	指	海南华懋能和科技有限公司
为君似锦	指	北京为君似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懋研究院	指	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懋保达	指	东阳华懋保达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东阳耀瑞	指	东阳耀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华盾	指	东阳华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阳东飞	指	东阳东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热科技	指	三亚新热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华碳	指	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州博康	指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东阳华芯	指	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威北化	指	中威北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懋特材	指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深越	指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深越	指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深越的越南子公司
汽车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系统/ 安全气囊	指	是一种汽车上的被动安全性保护装置，当汽车发生撞击时，能迅速展开并吹胀，形成一个安全气囊袋，保护司乘人员安全
安全气囊袋	指	是由安全气囊布制成的密封袋，它接受来自于气体发生器总成的气体，用以保护乘员避免与车内部件相撞，是汽车安全气囊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OPW 气囊袋	指	OPW（one piece woven）气囊袋即一次成型气囊袋，直接在织机上利用双层织物的加工原理形成，与传统缝纫的安全气囊袋相比，OPW气囊袋无需缝制，且充气后保持时间长、气密性好
DAB、PAB、 SAB、KAB、 CAB	指	驾驶员气囊、副驾驶气囊、侧气囊、膝部气囊、帘式气囊
申港证券、保 荐机构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 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 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部分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MT（Xiamen）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 Ltd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华懋科技是一家新材料科技企业，目前是国内汽车被动安全领域的领先企业，产品线覆盖汽车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以及安全带等被动安全系统部件。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安全气囊布行业的公司之一，作为国内主流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提供商中少数本土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应用在德系、美系、日系和本土品牌整车厂商的车辆上，在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等领域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汽车被动安全产品产能提升及与业务关联度较高的信息化建设、研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信息化能力和研发能力。

（三）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05 万手（1,050 万张）。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446.51 万元。

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2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合计		107,418.20	10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25,281,052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 2,112,20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323,168,852 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9月14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3年9月12日至 2023年9月20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02.50
发行人律师费用	99.05
会计师费用	164.91
资信评级费用	47.17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39.86
合计	1,553.49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9月12日 周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9月13日 周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9月14日 周四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3年9月15日 周五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3年9月18日 周一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3年9月19日 周二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9月20日 周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二）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9 月 20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⑤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⑥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⑦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⑧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进行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

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④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A 债券发行人；

B 其他重要关联方。

⑤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⑥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⑦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⑧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下列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公司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公司单方面享有相

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公司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公司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5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除本条第 1 至 7 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八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A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B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1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

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九）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

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还本付息期限、方式等

1、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

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甲方）与申港证券（乙方）签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第 4.9 条规定：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第 10.1 条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 10.2 条规定：违约责任。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甲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甲方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乙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第 11.2 条规定：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懋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2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249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

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25,281,052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 2,112,20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323,168,85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05 万手。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晋清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	0592-7797210
证券部联系人	肖剑波、臧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保荐代表人	刘刚、董本军
项目协办人	赵鹤年
项目经办人员	柳志伟、耿金星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	----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刘维、周若婷、唐依昕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勤、周金福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1001309919024211776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郭哲彪、贾圆圆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32,528.11	100.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32,528.11	100.00
限售流通股	-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万股）
1	东阳华盛	4,922.83	15.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	张初全	1,857.97	5.71	境内自然人	-
3	宁波新点	1,589.04	4.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	懋盛咨询	1,433.25	4.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12	2.04	其他	-
6	林伟斌	488.45	1.50	境内自然人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54	1.44	其他	-
8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37.80	1.35	其他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86	1.23	其他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00	0.87	其他	-
	合计	12,542.84	38.57	-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已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5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4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85.68	75,063.04	74,635.98	90,51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63.99	5,255.93	7,320.67	19,427.83
应收票据	5,080.74	6,273.23	1,998.61	-
应收账款	48,959.42	52,085.22	32,492.14	33,665.81
应收款项融资	30,846.19	25,816.81	19,270.35	8,012.32
预付款项	1,029.61	1,593.43	1,225.84	211.26
其他应收款	338.26	1,487.97	478.62	163.04
存货	27,482.83	27,047.37	16,067.92	13,569.30
其他流动资产	3,527.59	3,084.55	891.92	39,041.18
流动资产合计	201,214.30	197,707.56	154,382.05	204,606.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278.68	82,825.46	85,873.9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168.42
固定资产	63,393.84	66,593.43	62,211.80	63,169.18
在建工程	15,777.13	2,392.54	1,970.64	418.01
使用权资产	863.16	1,082.37	1,007.18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21,664.94	22,072.41	3,421.17	3,607.53
商誉	136.04	136.04	-	-
长期待摊费用	24.84	39.75	69.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52	2,375.90	2,345.46	1,19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6.33	3,203.09	125.10	1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28.48	180,720.99	157,024.84	71,575.49
资产总计	397,542.78	378,428.55	311,406.90	276,18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27.23
应付账款	21,144.74	18,292.43	15,999.31	12,949.2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63.76	208.98	187.40	65.10
应付职工薪酬	5,773.09	9,346.74	7,252.34	5,737.88
应交税费	2,525.46	3,290.53	2,583.66	2,119.34
其他应付款	2,324.18	2,615.20	103.83	1,52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95	538.43	466.69	-
其他流动负债	19.67	1,269.73	735.95	18.03
流动负债合计	32,492.86	35,562.04	27,329.17	22,643.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09.08	573.32	528.15	-
递延收益	6,316.88	4,846.13	4,751.39	3,98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8.01	3,853.10	3,423.44	2,833.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3.97	9,272.55	8,702.97	6,818.03
负债合计	43,216.83	44,834.59	36,032.15	29,46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28.11	32,054.16	30,701.97	30,874.02
资本公积	162,269.83	144,458.58	108,443.14	102,791.66
减：库存股	6,002.10	6,002.10	-	1,414.25
其他综合收益	783.41	223.39	-116.93	-68.69
盈余公积	16,027.08	16,027.08	15,528.74	15,528.74
未分配利润	129,078.82	127,422.58	111,596.04	98,00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85.14	314,183.67	266,152.95	245,720.57
少数股东权益	19,640.82	19,410.29	9,221.80	1,000.00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325.96	333,593.97	275,374.75	246,72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542.78	378,428.55	311,406.90	276,182.0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194.52	163,714.91	120,599.68	94,954.70
减：营业成本	64,083.36	111,032.24	76,677.21	60,903.06
税金及附加	732.78	1,167.72	1,814.78	1,005.91
销售费用	928.73	1,580.78	1,263.06	981.57
管理费用	10,110.26	21,122.59	18,262.82	5,596.40
研发费用	4,362.79	8,165.62	5,716.65	4,627.96
财务费用	-626.86	-1,610.50	-875.11	-2,292.41
其中：利息费用	60.51	155.62	126.63	105.40
利息收入	488.67	1,237.92	1,470.26	2,622.34
加：其他收益	858.78	5,949.63	2,163.33	96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0.94	-3,162.70	769.73	2,148.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3	159.19	263.23	-341.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65	-1,307.97	-127.36	-6.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69	-807.67	-661.32	-2,30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	-7.47	-12.27	-1,36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2.44	23,079.46	20,135.61	23,226.92
加：营业外收入	27.09	0.65	28.86	3.55
减：营业外支出	36.41	31.63	115.10	8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3.12	23,048.49	20,049.37	23,148.30
减：所得税费用	1,365.13	3,502.41	2,525.05	3,046.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7.99	19,546.08	17,524.31	20,101.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7.99	19,546.08	17,524.31	20,101.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9.50	19,846.00	17,611.97	20,101.94
2、少数股东损益	-641.51	-299.92	-87.66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03	340.32	-48.24	-119.3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03	340.32	-48.24	-119.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03	340.32	-48.24	-119.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0.03	340.32	-48.24	-119.31
(7) 其他		-	-	-
(二)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18.01	19,886.40	17,476.07	19,98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9.53	20,186.32	17,563.73	19,98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51	-299.92	-87.66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5	0.57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1	0.56	0.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44.15	128,537.15	120,105.83	87,78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3	-	-	30.0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6.63	10,795.80	4,781.07	4,7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94.91	139,332.95	124,886.90	92,60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71.06	78,041.71	61,780.76	34,25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22.27	35,918.70	24,520.68	20,83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0.99	10,289.98	9,887.52	9,259.22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86	10,436.14	8,678.00	3,18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80.17	134,686.52	104,866.96	67,5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4.74	4,646.43	20,019.94	25,07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4.13	42,537.10	116,899.54	78,222.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7.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7.17	3,064.98	365.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4.13	42,904.27	120,084.36	78,58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580.21	20,031.19	9,685.33	6,27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50.00	46,843.86	148,097.14	77,835.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0.21	66,875.05	157,782.47	123,10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6.09	-23,970.78	-37,698.10	-44,51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3.61	29,617.63	8,263.36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3.61	31,517.63	8,263.36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0.14	3,618.18	4,334.26	13,92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5.58	1,681.72	1,5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0.14	12,063.76	6,015.98	15,42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47	19,453.86	2,247.38	-14,42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2	297.55	-449.06	-0.1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64	427.06	-15,879.84	-33,87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63.04	74,635.98	90,515.82	124,39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85.68	75,063.04	74,635.98	90,515.8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6.19	5.56	5.65	9.04
速动比率（倍）	5.35	4.80	5.06	8.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3	11.27	11.41	1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87	11.85	11.57	1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3.68	3.46	2.68
存货周转率（次）	2.25	4.97	4.76	4.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2	0.14	0.65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1	-0.52	-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⑥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	2022年度	7.10	0.65	0.61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6.89	0.57	0.56
	2020 年度	8.25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5.27	0.48	0.45
	2021 年度	5.17	0.43	0.42
	2020 年度	7.81	0.61	0.61

注：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circled{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_i \times M$$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	-7.47	2,017.63	-1,36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78	5,949.63	2,163.33	966.9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1	764.47	1,032.96	1,80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0.8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	-30.97	-86.24	-78.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11	371.19	700.52	252.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	-404.15	-27.15	-
合计	838.37	5,119.47	4,400.01	1,077.81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符合相关规定，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合理、核算准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考虑资本市场波动性风险及激励对象自身的认购能力，同时为了适当降低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保持公司业绩稳定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2022年11月，激励对象合计133人共同签署承诺，放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20%，放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22,622份。上述事项影响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780.85万元。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1,214.30	50.61	197,707.56	52.24	154,382.05	49.58	204,606.56	74.08
非流动资产	196,328.48	49.39	180,720.99	47.76	157,024.84	50.42	71,575.49	25.9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97,542.78	100.00	378,428.55	100.00	311,406.90	100.00	276,182.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6,182.05 万元、311,406.90 万元、378,428.55 万元和 397,542.78 万元。公司是国内汽车被动安全领域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稳定，随着经营积累公司总资产规模逐期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685.68	38.11	75,063.04	37.97	74,635.98	48.34	90,515.82	4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63.99	3.61	5,255.93	2.66	7,320.67	4.74	19,427.83	9.50
应收票据	5,080.74	2.53	6,273.23	3.17	1,998.61	1.29	-	-
应收账款	48,959.42	24.33	52,085.22	26.34	32,492.14	21.05	33,665.81	16.45
应收款项融资	30,846.19	15.33	25,816.81	13.06	19,270.35	12.48	8,012.32	3.92
预付款项	1,029.61	0.51	1,593.43	0.81	1,225.84	0.79	211.26	0.10
其他应收款	338.26	0.17	1,487.97	0.75	478.62	0.31	163.04	0.08
存货	27,482.83	13.66	27,047.37	13.68	16,067.92	10.41	13,569.30	6.63
其他流动资产	3,527.59	1.75	3,084.55	1.56	891.92	0.58	39,041.18	19.08
流动资产合计	201,214.30	100.00	197,707.56	100.00	154,382.05	100.00	204,606.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606.56 万元、154,382.05 万元、197,707.56 万元和 201,214.30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9,278.68	45.47	82,825.46	45.83	85,873.93	54.69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3,000.00	4.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68.42	0.24
固定资产	63,393.84	32.29	66,593.43	36.85	62,211.80	39.62	63,169.18	88.26
在建工程	15,777.13	8.04	2,392.54	1.32	1,970.64	1.25	418.01	0.58
使用权资产	863.16	0.44	1,082.37	0.60	1,007.18	0.64	-	-
无形资产	21,664.94	11.04	22,072.41	12.21	3,421.17	2.18	3,607.53	5.04
商誉	136.04	0.07	136.04	0.0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84	0.01	39.75	0.02	69.56	0.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52	1.01	2,375.90	1.31	2,345.46	1.49	1,194.82	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6.33	1.64	3,203.09	1.77	125.10	0.08	17.53	0.02
合计	196,328.48	100.00	180,720.99	100.00	157,024.84	100.00	71,575.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575.49 万元、157,024.84 万元、180,720.99 万元和 196,328.48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组成。

（二）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492.86	75.19	35,562.04	79.32	27,329.17	75.85	22,643.45	76.86
非流动负债	10,723.97	24.81	9,272.55	20.68	8,702.97	24.15	6,818.03	23.14
负债总额	43,216.83	100.00	44,834.59	100.00	36,032.15	100.00	29,46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 29,461.49 万元、36,032.15 万元、44,834.59 万元和 43,216.8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76.86%、75.85%、79.32%和 75.1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公司负债结构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227.23	1.00
应付账款	21,144.74	65.08	18,292.43	51.44	15,999.31	58.54	12,949.25	57.19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263.76	0.81	208.98	0.59	187.40	0.69	65.10	0.29
应付职工薪酬	5,773.09	17.77	9,346.74	26.28	7,252.34	26.54	5,737.88	25.34
应交税费	2,525.46	7.77	3,290.53	9.25	2,583.66	9.45	2,119.34	9.36
其他应付款	2,324.18	7.15	2,615.20	7.35	103.83	0.38	1,526.63	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95	1.36	538.43	1.51	466.69	1.71	-	-
其他流动负债	19.67	0.06	1,269.73	3.57	735.95	2.69	18.03	0.08
合计	32,492.86	100.00	35,562.04	100.00	27,329.17	100.00	22,643.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2,643.45 万元、27,329.17 万元、35,562.04 万元和 32,492.86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09.08	3.81	573.32	6.18	528.15	6.07	-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6,316.88	58.90	4,846.13	52.26	4,751.39	54.60	3,984.98	5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8.01	37.28	3,853.10	41.55	3,423.44	39.34	2,833.05	41.55
合计	10,723.97	100.00	9,272.55	100.00	8,702.97	100.00	6,818.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818.03 万元、8,702.97 万元、9,272.55 万元和 10,723.97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根据税法加速折旧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3.68	3.46	2.68
存货周转率（次）	2.25	4.97	4.76	4.51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3.46 和 3.6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1、4.76 和 4.97，呈上升态势，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及整车厂商，回款良好，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6.19	5.56	5.65	9.04
速动比率（倍）	5.35	4.80	5.06	8.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3	11.27	11.41	1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0.87	11.85	11.57	10.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672.31	34,381.61	29,791.12	32,326.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0.21	149.11	159.33	220.63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使用权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注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9.04 倍、5.65 倍、5.56 倍和 6.1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8.44 倍、5.06 倍和 4.80 倍和 5.35 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对新材料细分行业产业投资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0.67%、11.57%、11.85%和 10.8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2,326.69 万元、29,791.12 万元、34,381.61 万元和 14,672.31 万元，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220.63 倍、159.33 倍、149.11 倍和 140.21 倍，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有息负债，未来无法偿付的风险较小。。

五、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293.66	96.75	160,609.26	98.10	115,215.51	95.54	93,420.20	98.38
其他业务收入	2,900.86	3.25	3,105.65	1.90	5,384.16	4.46	1,534.50	1.62
合计	89,194.52	100.00	163,714.91	100.00	120,599.68	100.00	94,954.7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零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废品收入、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和租金收

入等，2021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849.66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出售闲置办公楼及厂房（投资性房地产）获得处置收入 2,901.95 万元；2023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公司保障正常生产基础上结合原材料领用及库存情况适量销售缝纫线等原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气囊袋	63,579.09	73.68	118,412.33	73.73	77,747.11	67.48	59,815.56	64.03
其中：平织布气囊袋	39,319.64	45.56	67,095.08	41.78	51,346.01	44.57	42,239.01	45.21
OPW 气囊袋	24,259.45	28.11	51,317.26	31.95	26,401.10	22.91	17,576.55	18.81
安全气囊布	16,692.09	19.34	31,832.67	19.82	26,936.22	23.38	24,111.72	25.81
安全带	3,348.66	3.88	6,344.72	3.95	5,702.00	4.95	4,194.42	4.49
其他	2,673.81	3.10	4,019.53	2.50	4,830.18	4.19	5,298.50	5.67
合计	86,293.66	100.00	160,609.26	100.00	115,215.51	100.00	93,420.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安全带和其他，其中，安全气囊袋主要包括平织布气囊袋和 OPW 气囊袋；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防弹布、口罩、涤纶裁片、尼龙裁片等。报告期各期，安全气囊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分别为 64.03%、67.48%、73.73%和 73.68%；其中平织布气囊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5.21%、44.57%、41.78%和 45.56%；OPW 气囊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1%、22.91%、31.95%和 28.11%，该产品气密性好，主要应用于高档车型中，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最近三年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75%。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1,795.31 万元，增幅 23.33%，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提升，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实现明显增长。公司主营

的安全气囊相关产品作为汽车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销量除与汽车销量直接相关外还受到汽车安全气囊配置量以及配置率的影响，2021 年度中国市场汽车产销规模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约 60%）。在汽车安全气囊配置量以及配置率方面，一方面随着人民安全意识的增强对汽车安全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安全气囊等安全产品的配置需求提升；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崛起，从各项配置上向传统品牌展开竞争，市场竞争使汽车制造商更加注重安全方面配置的升级。在汽车市场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汽车安全气囊配置量以及配置率需求提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45,393.75 万元，增幅 39.40%，主要系：（1）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复苏、国家陆续出台与汽车消费相关鼓励政策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继续增长，其中 2022 年度平织布气囊袋销量同比增长 23.72%，OPW 气囊袋销量同比增长 89.64%，安全气囊布销量同比增长 10.68%；（2）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风险，2022 年度主营产品销售单价稳健上升。其中，2022 年度平织布气囊袋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5.62%，OPW 气囊袋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2.50%，安全气囊布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6.77%。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4,567.17 万元，增幅为 39.8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整体宏观经济环境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汽车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同比增加，其中平织布气囊袋销量同比增长 46.05%，OPW 气囊袋销量同比增长 30.28%，安全气囊袋销量同比增长 27.54%，安全带销量同比增长 19.59%；另一方面，公司维持稳健定价策略，相关产品销售单价稳中有升，其中平织布气囊袋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0.53%，OPW 气囊袋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4.13%，安全气囊袋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5.46%，安全带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7.08%。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市场	79,022.94	91.57	149,964.61	93.37	106,964.26	92.84	88,552.04	94.79
国外市场	7,270.72	8.43	10,644.65	6.63	8,251.26	7.16	4,868.15	5.21
合计	86,293.66	100.00	160,609.26	100.00	115,215.51	100.00	93,420.2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市场，收入占比分别为 94.79%、92.84%、93.37%和 91.57%。公司海外市场收入包括越南子公司华懋越南收入和国内生产直接对国外市场销售的收入。为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在越南海防市投资设立气袋生产工厂，目前已建成切割缝纫工序，由国内生产的安全气囊布运送至华懋越南完成切割缝纫后续工序后对外销售。华懋越南 2019 年 7 月产线正式投产，随着华懋越南产能逐步释放，其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3.00 万元、5,359.56 万元、10,506.65 万元和 7,270.7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本次募集资金中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对华懋越南气袋生产线的进一步完善及扩充，将越南现有切割缝纫工序升级为完整工序的安全气囊袋生产线，实现越南地区本地化配套生产，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缩短交货周期，充分利用越南人力成本、税收优惠等优势，构建安全气囊袋及 OPW 气囊袋的海外供应能力，输出公司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推进公司全球化布局，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1-6月	40,533.65	-	45,760.01	-	-	-	-	-
2022年度	33,588.09	20.91	28,138.41	17.52	46,762.84	29.12	52,119.92	32.45
2021年度	25,987.42	22.56	24,760.87	21.49	28,360.50	24.62	36,106.73	31.34

年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2,738.45	13.64	21,557.38	23.08	26,159.10	28.00	32,965.28	35.29
均值	24,104.65	19.04	23,912.41	20.70	26,738.19	27.25	32,647.34	33.03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销售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现较明显的逐期增长趋势，一至四季度均值分别为 19.04%、20.70%、27.25%和 33.03%。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3,433.84	98.99	109,585.27	99.18	76,304.41	99.51	60,561.60	99.44
其他业务	649.52	1.01	1,446.97	0.82	372.80	0.49	341.46	0.56
合计	64,083.36	100.00	111,032.24	100.00	76,677.21	100.00	60,90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营业成本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0,903.06 万元、76,677.21 万元、111,032.24 万元和 64,083.3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气囊袋	48,006.53	75.68	81,961.45	74.79	53,281.86	69.83	39,787.14	65.70
其中：平织	31,481.71	49.63	50,167.01	45.78	37,446.92	49.08	29,387.35	48.5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布气囊袋								
OPW气囊袋	16,524.82	26.05	31,794.45	29.01	15,834.94	20.75	10,399.80	17.17
安全气囊布	10,191.25	16.07	19,629.19	17.91	15,234.56	19.97	13,523.33	22.33
安全带	2,815.85	4.44	5,027.81	4.59	4,994.96	6.55	3,833.99	6.33
其他	2,420.21	3.82	2,966.82	2.71	2,793.04	3.66	3,417.14	5.64
合计	63,433.84	100.00	109,585.27	100.00	76,304.41	100.00	60,561.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和安全带构成，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水电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192.79	58.63	67,598.03	61.69	44,671.29	58.54	34,635.89	57.19
直接人工	14,084.03	22.20	21,122.11	19.27	14,877.24	19.50	11,599.83	19.15
制造费用	11,315.22	17.84	19,040.59	17.38	15,427.75	20.22	13,414.11	22.15
运输费用	841.79	1.33	1,824.54	1.66	1,328.13	1.74	911.78	1.51
合计	63,433.84	100.00	109,585.27	100.00	76,304.41	100.00	60,561.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丝、化工原料和其他辅材等，直接人工为从事产品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动力等支出，运输费用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57.19%、58.54%、61.69%和 58.63%，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其中，锦纶原丝、涤纶原丝等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衍生产品，其价格变动与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相关性较高，受

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锦纶和涤纶价格自 2020 年开始持续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达到高点后略有回落，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也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三）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194.52	163,714.91	120,599.68	94,954.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293.66	160,609.26	115,215.51	93,420.2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75%	98.10%	95.54%	98.38%
二、毛利总额	25,111.16	52,682.66	43,922.47	34,051.64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2,859.82	51,023.98	38,911.10	32,858.60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91.03%	96.85%	88.59%	96.50%
三、营业利润	8,432.44	23,079.46	20,135.61	23,226.92
四、利润总额	8,423.12	23,048.49	20,049.37	23,148.30
五、净利润	7,057.99	19,546.08	17,524.31	20,101.94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9.50	19,846.00	17,611.97	20,101.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总额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公司主要经营安全气囊袋、安全气囊布等汽车被动安全产品，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汽车被动安全领域的领先企业，业务及经营利润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954.70 万元、120,599.68 万元、163,714.91 万元和 89,194.52 万元，毛利总额分别为 34,051.64 万元、43,922.47 万元、52,682.66 万元和 25,111.16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8.42%、31.13%和 27.63%。

2021 年公司毛利总额增加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6,148.48 万元所致，剔除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营业利润和

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与毛利总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2、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2,859.82	91.03	51,023.98	96.85	38,911.10	88.59	32,858.60	96.50
其他业务	2,251.34	8.97	1,658.68	3.15	5,011.36	11.41	1,193.04	3.50
合计	25,111.16	100.00	52,682.66	100.00	43,922.47	100.00	34,051.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34,051.64 万元、43,922.47 万元、52,682.66 万元和 25,111.16 万元，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的贡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所处汽车被动安全部件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回升，公司安全气囊袋产品产销量及单价均同比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气囊袋	15,572.56	68.12	36,450.88	71.44	24,465.25	62.87	20,028.42	60.95
其中：平织布气囊袋	7,837.93	34.29	16,928.07	33.18	13,899.09	35.72	12,851.67	39.11
OPW气囊袋	7,734.63	33.84	19,522.81	38.26	10,566.16	27.15	7,176.75	21.84
安全气囊布	6,500.84	28.44	12,203.49	23.92	11,701.66	30.07	10,588.39	32.22
安全带	532.81	2.33	1,316.91	2.58	707.04	1.82	360.43	1.10
其他	253.60	1.11	1,052.71	2.06	2,037.14	5.24	1,881.36	5.73
合计	22,859.82	100.00	51,023.98	100.00	38,911.10	100.00	32,85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2,858.60 万元、38,911.10 万元、51,023.98 万元和 22,859.82 万元，安全气囊袋产品、安全气囊布产品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	28.15%	32.18%	36.42%	35.8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6.49%	31.77%	33.77%	35.17%
其他业务毛利率	77.61%	53.41%	93.08%	77.75%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7%、33.77%、31.77%，呈小幅下滑趋势，主要系材料、人工成本上升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49%，较 2022 年全年下滑 5.28 个百分点，较 2022 年上半年同比下滑 3.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系上半年为生产、销售淡季，但为保证下半年旺季产量，上半年年需陆续增加生产人员规模（2023 年 6 月末生产人员较 2022 年末增加 164 人），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2023 年上半年销售的安全气囊袋产品一部分为 2022 年的库存商品，一部分为 2022 年库存安全气囊布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均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下滑。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落以及产量的释放，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23 年一季度的 24.98% 提升至第二季度的 27.83%，提升 2.86%，伴随下半年销售旺季的到来以及原材料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预计将会持续修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75%、93.08%、53.41% 和 77.6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及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等收入，由于销售废料成本较低、投资性房地产已计提较大比例折旧且增值较多，因此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但其他业务收入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28.73	1.04	1,580.78	0.97	1,263.06	1.05	981.57	1.0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0,110.26	11.34	21,122.59	12.90	18,262.82	15.14	5,596.40	5.89
研发费用	4,362.79	4.89	8,165.62	4.99	5,716.65	4.74	4,627.96	4.87
财务费用	-626.86	-0.70	-1,610.50	-0.98	-875.11	-0.73	-2,292.41	-2.41
合计	14,774.92	16.56	29,258.49	17.87	24,367.42	20.21	8,913.52	9.39
营业收入	89,194.52	100.00	163,714.91	100.00	120,599.68	100.00	94,95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913.52 万元、24,367.42 万元、29,258.49 万元和 14,77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20.21%和 17.87%和 16.56%，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咨询费、职工薪酬等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23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小幅下降，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降低导致管理费用降低。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6.58	64.24	1,082.69	68.49	832.24	65.89	620.98	63.26
折旧费	92.93	10.01	177.25	11.21	179.23	14.19	197.48	20.12
市场开发费	61.42	6.61	75.62	4.78	43.75	3.46	-	-
包装费	39.26	4.23	102.28	6.47	60.81	4.81	37.42	3.81
差旅费	8.85	0.95	30.20	1.91	62.03	4.91	5.57	0.57
修理费	11.44	1.23	39.69	2.51	20.57	1.63	21.87	2.23
保险费	-	-	15.40	0.97	14.24	1.13	11.13	1.13
其他	118.25	12.73	57.65	3.65	50.20	3.97	87.13	8.87
合计	928.73	100.00	1,580.78	100.00	1,263.06	100.00	981.5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和运输费。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81.57 万元、1,263.06 万元和 1,580.78 万元和 92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1.05%和 0.97%和 1.04%。报告期各期，随着

营业收入上升，销售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64.19	35.25	6,045.60	28.62	4,906.26	26.86	3,193.95	57.07
业务招待费	987.65	9.77	777.06	3.68	1,404.06	7.69	628.38	11.23
折旧费	680.33	6.73	1,394.61	6.60	1,210.68	6.63	599.64	10.71
装潢维修费	617.84	6.11	398.83	1.89	942.03	5.16	343.24	6.13
报废损失	96.76	0.96	177.63	0.84	120.79	0.66	328.55	5.87
办公差旅	228.99	2.26	821.66	3.89	612.91	3.36	472.06	8.44
咨询管理费	1,112.79	11.01	1,724.98	8.17	1,799.84	9.86	248.55	4.44
无形资产摊销	469.79	4.65	602.28	2.85	191.29	1.05	185.73	3.32
股份支付费用	1,397.14	13.82	8,137.24	38.52	6,148.48	33.67	-652.92	-11.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2.82	2.10	513.50	2.43	437.73	2.40	-	-
其他	741.96	7.34	529.19	2.51	488.75	2.68	249.23	4.45
合计	10,110.26	100.00	21,122.59	100.00	18,262.82	100.00	5,596.4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管理费、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5,596.40 万元、18,262.82 万元和 21,122.59 万元和 10,110.2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2,666.42 万元，主要是为深化在新材料研发领域的布局，公司人员薪酬和股份支付、咨询管理费、装潢维修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差旅费、折旧费等大幅增加，其中：（1）人员薪酬和股份支付合计较上年增加 8,513.7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开拓业务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实施股权激励提高薪酬水平，并增加了管理人员所致；（2）咨询管理费较上年增加 1,551.29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东阳凯阳开展光刻胶领域的产业投资，支付给普

通合伙人相关产业基金管理费 833.60 万元，此外由于规划新材料产业布局，公司进行了前期业务、财务、法律方面的尽调，咨询管理费相应增加；（3）装潢维修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较上年增加 1,036.5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租赁办公地以及装修所致；（4）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差旅费合计较上年增加 916.53 万元，主要是为实现公司战略，公司自 2020 年末起新设立华懋北京、华懋海南、东阳凯阳等子公司，并收购新热科技等子公司，尽调和考察活动增加，因此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差旅费相应增加；（5）折旧费较上年增加 611.04 万元，主要是公司防护用品生产设备从 2021 年开始闲置，设备折旧于管理费用核算导致折旧费增加。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2,859.7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绩提升，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相应提升 1,139.34 万元，及管理层的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度分摊金额增加 1,988.76 万元所致。2023 年上半年，股份支付费用占比大幅减少，预计全年计提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对管理费用影响进一步降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05.86	78.07	5,884.17	72.06	4,046.50	70.78	3,382.51	73.09
材料费	717.05	16.44	1,868.48	22.88	1,300.62	22.75	871.62	18.83
折旧费	76.65	1.76	117.74	1.44	114.38	2.00	158.32	3.42
动力	5.07	0.12	12.45	0.15	15.78	0.28	35.50	0.77
其他费用	158.16	3.63	282.78	3.46	239.37	4.19	180.01	3.89
合计	4,362.79	100.00	8,165.62	100.00	5,716.65	100.00	4,627.96	100.00

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627.96 万元、5,716.65 万元、8,165.62 万元和 4,36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4.74%、4.99%和 4.89%。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总额随收入增长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并扩充研发人员团队人数，职工薪酬有所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材料消耗相应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60.51	155.62	126.63	105.40
减：利息收入	488.67	1,237.92	1,470.26	2,622.34
汇兑损益	-203.20	-535.74	449.06	218.63
其他	4.50	7.55	19.46	5.90
合计	-626.86	-1,610.50	-875.11	-2,292.4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2,292.41万元、-875.11万元、-1,610.50万元和-626.86万元。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44.15	128,537.15	120,105.83	87,78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3	-	-	3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6.63	10,795.80	4,781.07	4,7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94.91	139,332.95	124,886.90	92,60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71.06	78,041.71	61,780.76	34,25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22.27	35,918.70	24,520.68	20,83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0.99	10,289.98	9,887.52	9,25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535.86	10,436.14	8,678.00	3,18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80.17	134,686.52	104,866.96	67,5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4.74	4,646.43	20,019.94	25,073.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73.25 万元、

20,019.94 万元、4,646.43 万元和 13,614.74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053.31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业务规模提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现金大幅增加，以及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研发支出等费用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5,494.9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下降主要系当期经营规模迅速扩张，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于采购材料和扩大生产人员规模，同时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四季度的销售占比较高，2022 年 4 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4.35%，四季度销售至 12 月末尚未达到回款期，且客户票据结算比例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4.13	42,537.10	116,899.54	78,222.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7.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7.17	3,064.98	365.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4.13	42,904.27	120,084.36	78,58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80.21	20,031.19	9,685.33	6,27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50.00	46,843.86	148,097.14	77,835.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0.21	66,875.05	157,782.47	123,10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6.09	-23,970.78	-37,698.10	-44,519.3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19.39 万元、-37,698.10 万元、-23,970.78 万元和-16,466.09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逐步布局新材料细分行业产业投资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母子公司新购入机器设备、项目建设等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增幅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3.61	29,617.63	8,263.36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3.61	31,517.63	8,263.36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0.14	3,618.18	4,334.26	13,92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45.58	1,681.72	15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0.14	12,063.76	6,015.98	15,42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47	19,453.86	2,247.38	-14,429.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29.24万元和2,247.38万元、19,453.86万元和4,413.47万元。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每年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所致。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本年度子公司东阳凯阳的少数股东增资所致。2022年及2023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达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完成自主行权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2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合计		107,418.20	10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系现有气袋缝纫工厂所在园区。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8,760.77 万元，拟租赁土地并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将越南现有切割缝纫工序升级为完整工序的安全气囊袋生产线，在越南建设安全气囊袋以及 OPW 气囊袋的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安全气囊袋 1,050.00 万个、OPW 气囊袋 214.50 万个。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8,760.77 万元，其中包含土地投资 3,751.63 万元、建设投资 8,962.00 万元、设备投资 29,032.78 万元、预备费用 1,899.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14.6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地投资	3,751.63	7.69%
2	建设投资	8,962.00	18.38%
3	设备投资	29,032.78	59.54%
4	预备费	1,899.74	3.90%
5	铺底流动资金	5,114.62	10.49%
总投资金额		48,760.77	100.00%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4、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1) 整体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5.95%
2	内部收益率（IRR）税前	-	18.03%
3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8,315.11
4	净现值（NPV）税前	万元	13,172.29
5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7.78
6	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	年	7.42
7	达产后年均收入	万元	41,220.00
8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万元	10,212.89
9	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	37.40%
10	达产后年均净利率	-	24.78%

(2) 项目损益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	-	12,442.50	24,427.50	32,197.5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2	营业成本	104.21	104.21	10,914.96	18,148.25	22,741.05	27,048.14	27,048.14	25,555.18	25,383.40	24,925.03	24,859.55
3	税金及附加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4	销售费用	-	-	124.43	244.28	321.98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5	管理费用	-	-	497.70	977.10	1,287.9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6	研发费用	-	-	373.28	732.83	965.93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7	利润总额	-104.29	-104.29	532.05	4,324.96	6,880.56	10,874.18	10,874.18	12,367.14	12,538.92	12,997.29	13,062.77
8	所得税	-	-	27.49	367.62	584.85	924.31	1,848.61	2,102.41	2,131.62	2,209.54	2,220.67
9	净利润	-104.29	-104.29	504.56	3,957.34	6,295.71	9,949.87	9,025.57	10,264.73	10,407.30	10,787.75	10,842.10
10	毛利率	-	-	12.28%	25.71%	29.37%	34.38%	34.38%	38.00%	38.42%	39.53%	39.69%
11	净利润率	-	-	4.06%	16.20%	19.55%	24.14%	21.90%	24.90%	25.25%	26.17%	26.30%

(3) 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平衡；2019年至2021年，OPW气囊袋及安全气囊袋销售均价分别为65.50元/个、29.03元/个；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2019年至2021年OPW气囊袋及安全气囊袋折算产能利用率均值分别为53.12%、73.13%。

参考 2019 年至 2021 年产品售价及生产基地达产情况，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效益测算假设 T+6 年达产率 100%，测算期各类产品均全部实现销售，达产后预计年产 OPW 气囊袋及安全气囊袋分别为 214.50 万个、1,050 万个（对应产能利用率 65%、70%），销售均价分别为 60 元/个、27 元/个，据此测算项目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总营业收入（万元）	-	-	12,442.50	24,427.50	32,197.5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41,220.00
A-OPW 气囊袋	-	-	2,520.00	6,000.00	8,100.00	12,870.00	12,870.00	12,870.00	12,870.00	12,870.00	12,870.00
产量（万个）	-	-	42.00	100.00	135.00	214.50	214.50	214.50	214.50	214.50	214.50
单价（元/个）	-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B-安全气囊袋	-	-	9,922.50	18,427.50	24,097.50	28,350.00	28,350.00	28,350.00	28,350.00	28,350.00	28,350.00
产量（万个）	-	-	367.50	682.50	892.5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单价（元/个）	-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4）成本及费用预测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 OPW 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均值 32.35%，安全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均值 36.78%，OPW 气囊袋其他制造费用（不含折旧摊销，下同）占收入比均值 7.26%，安全气囊袋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均值 7.91%，销售费用率（剔除偶然性支出，下同）均值 1.06%，管理费用率均值 5.92%，研发费用率均值 4.71%。

参考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成本费用结构及公司对项目定位规划，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效益测算假设 OPW 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 33%，安全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 37%，OPW 气囊袋及安全气囊袋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均为 7%，销售费用率

1%，管理费用率均值 4%，研发费用率均值 3%，人工成本按照产线人员配置及当地工资水平测算，折旧与摊销按照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测算，据此测算项目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率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成本	-	104.21	104.21	10,914.96	18,148.25	22,741.05	27,048.14	27,048.14	25,555.18	25,383.40	24,925.03	24,859.55
1.1	原材料	35.78%	-	-	4,502.93	8,798.18	11,589.08	14,736.60	14,736.60	14,736.60	14,736.60	14,736.60	14,736.60
1.1.1	原材料-A	33.00%	-	-	831.60	1,980.00	2,673.00	4,247.10	4,247.10	4,247.10	4,247.10	4,247.10	4,247.10
1.1.2	原材料-B	37.00%	-	-	3,671.33	6,818.18	8,916.08	10,489.50	10,489.50	10,489.50	10,489.50	10,489.50	10,489.50
1.2	人工成本	12.54%	-	-	1,692.00	3,385.00	4,643.00	5,171.00	5,171.00	5,171.00	5,171.00	5,171.00	5,171.00
1.3	折旧与摊销	7.30%	104.21	104.21	3,849.05	4,255.14	4,255.14	4,255.14	4,255.14	2,762.18	2,590.40	2,132.03	2,066.55
1.4	制造费用	7.00%	-	-	870.98	1,709.93	2,253.83	2,885.40	2,885.40	2,885.40	2,885.40	2,885.40	2,885.40
1.4.1	制造费用-A	7.00%	-	-	176.40	420.00	567.0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1.4.2	制造费用-B	7.00%	-	-	694.58	1,289.93	1,686.83	1,984.50	1,984.50	1,984.50	1,984.50	1,984.50	1,984.50
2	销售费用	1.00%	-	-	124.43	244.28	321.98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412.20
3	管理费用	4.00%	-	-	497.70	977.10	1,287.9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1,648.80
4	研发费用	3.00%	-	-	373.28	732.83	965.93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1,236.60
5	营业总成本	-	104.21	104.21	11,910.37	20,102.46	25,316.86	30,345.74	30,345.74	28,852.78	28,681.00	28,222.63	28,157.15
6	付现成本	-	-	-	8,061.32	15,847.32	21,061.72	26,090.60	26,090.60	26,090.60	26,090.60	26,090.60	26,090.60

（5）税金预测

越南所得税率 17%，根据当地外资企业优惠政策，公司本次投建项目可享受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以上税收优惠政策，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效益测算假设 T+1、T+2 年免所得税，T+3 至 T+6 年所得税税率减半即 8.5%，T+7 年及以后所得税率 17%。

5、项目审批履行程序

（1）项目立项批复及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2022 年 6 月 8 日，厦门市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厦发改备案[2022]21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商务局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2200068 号），确认本项目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相关规定。

2022 年 6 月 17 日，越南海防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投资登记证书》（项目编号：2107816880）。

2022 年 6 月 20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环评批复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位于境外，无需按照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文件。2022 年 10 月 18 日，越南海防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环境许可证》（编码：3500/GPMT-BQL），同意本项目实施。

6、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华懋越南与越南深越签署了土地租赁意向性协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懋越南与越南深越签署了《安阳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及基础设施租赁协议》（合同编号：M1-003），租赁地址为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 CN11-C-12 和 CN11-C-13 地块，租赁面积为 54,136.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签

署土地使用权与地块内基础设施移交记录之日起至 2058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双方（华懋越南与越南深越）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土地及基础设施交接记录。目标公司接下来向海防市资源与环境厅申请《土地使用权证》。”

7、境外律师关于项目所需办理主要法律手续的意见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增资目标公司（华懋越南）用于其实施新投资项目之有关事项已根据越南当地法律规定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目标公司后续根据新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越南当地法律规定所要求的其他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613.42 万元，拟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检测、物流设备，搭建全新的智能化生产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结合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需求情况提升公司 OPW 气囊袋、气囊布产品产能，满足下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持续发展动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将建成智能物流及仓储、智能生产、智能检测等生产工序，全面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大幅降低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以及数量，从而降低公司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OPW 气囊袋 429 万个，安全气囊布 530 万米。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613.42 万元，其中包含设备投资 29,011.33 万元、软件投资 430.00 万元、预备费用 1,472.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00.0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设备投资	29,011.33	81.46%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2	软件投资	430.00	1.21%
3	预备费	1,472.07	4.13%
4	铺底流动资金	4,700.02	13.20%
总投资金额		35,613.42	100.00%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4、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1) 整体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5.19%
2	内部收益率（IRR）税前	-	17.47%
3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8,773.36
4	净现值（NPV）税前	万元	15,394.26
5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7.23
6	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	年	6.73
7	达产后年均收入	万元	37,930.00
8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万元	10,145.93
9	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	39.29%
10	达产后年平净利率	-	26.75%

(2) 项目损益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3,690.00	12,680.00	23,100.00	32,14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2	营业成本	3,335.68	10,124.57	16,710.63	21,468.80	24,212.52	23,884.45	23,286.50	22,831.08	22,557.88	22,426.37	22,002.37
3	税金及附加	-	-	-	253.71	309.77	309.77	309.77	309.77	309.77	309.77	309.77
4	销售费用	36.90	126.80	231.00	321.4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5	管理费用	110.70	380.40	693.00	964.2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6	研发费用	110.70	380.40	693.00	964.2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7	利润总额	96.02	1,667.83	4,772.37	8,167.69	10,752.61	11,080.68	11,678.63	12,134.05	12,407.25	12,538.76	12,962.76
8	所得税	14.40	250.17	715.86	1,225.15	1,612.89	1,662.10	1,751.79	1,820.11	1,861.09	1,880.81	1,944.41
9	净利润	81.62	1,417.66	4,056.51	6,942.54	9,139.72	9,418.58	9,926.84	10,313.94	10,546.16	10,657.95	11,018.35
10	毛利率	9.60%	20.15%	27.66%	33.20%	36.17%	37.03%	38.61%	39.81%	40.53%	40.87%	41.99%
11	净利润率	2.21%	11.18%	17.56%	21.60%	24.10%	24.83%	26.17%	27.19%	27.80%	28.10%	29.05%

(3) 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平衡；2019年至2021年，安全气囊布及OPW气囊袋销售均价分别为27.81元/米、65.50元/个；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2019年至2021年安全气囊布及OPW气囊袋折算产能利用率均值分别为69.16%、53.12%。

参考2019年至2021年产品售价及生产基地达产情况，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效益测算假设T+5年达产率100%，测算期各类

产品均全部实现销售，达产后预计年产安全气囊布及 OPW 气囊袋分别为 530 万米、429 万个（对应产能利用率 82%、65%），销售均价分别为 23 元/米、60 元/个，据此测算项目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总营业收入（万元）	3,690.00	12,680.00	23,100.00	32,14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37,930.00
A-安全气囊布	690.00	3,680.00	6,900.00	8,740.00	12,190.00	12,190.00	12,190.00	12,190.00	12,190.00	12,190.00	12,190.00
产量（万米）	30.00	160.00	300.00	38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单价（元/米）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B-OPW 气囊袋	3,000.00	9,000.00	16,200.00	23,400.00	25,740.00	25,740.00	25,740.00	25,740.00	25,740.00	25,740.00	25,740.00
产量（万个）	50.00	150.00	270.00	390.00	429.00	429.00	429.00	429.00	429.00	429.00	429.00
单价（元/个）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成本及费用预测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安全气囊布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均值 47.16%，OPW 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均值 32.35%，安全气囊布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均值 4.64%，OPW 气囊袋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均值 7.26%，销售费用率均值 1.06%，管理费用率均值 5.92%，研发费用率均值 4.71%。

参考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成本费用结构及公司对项目定位规划，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效益测算假设安全气囊布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 46%，OPW 气囊袋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 33%，安全气囊布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 4.60%，OPW 气囊袋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 7.30%，销售费用率 1%，管理费用率均值 3%，研发费用率均值 3%，人工成本按照产线人员配置及当地工资水平测算，折旧与摊销

按照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测算，据此测算项目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率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成本	-	3,335.68	10,124.57	16,710.63	21,468.80	24,212.52	23,884.45	23,286.50	22,831.08	22,557.88	22,426.37	22,002.37
1.1	原材料	37.18%	1,307.40	4,662.80	8,520.00	11,742.40	14,101.60	14,101.60	14,101.60	14,101.60	14,101.60	14,101.60	14,101.60
1.1.1	原材料-A	46.00%	317.40	1,692.80	3,174.00	4,020.40	5,607.40	5,607.40	5,607.40	5,607.40	5,607.40	5,607.40	5,607.40
1.1.2	原材料-B	33.00%	990.00	2,970.00	5,346.00	7,722.00	8,494.20	8,494.20	8,494.20	8,494.20	8,494.20	8,494.20	8,494.20
1.2	人工成本	8.63%	450.00	1,335.00	2,480.00	3,220.00	3,275.00	3,275.00	3,275.00	3,275.00	3,275.00	3,275.00	3,275.00
1.3	折旧与摊销	8.47%	1,327.54	3,300.49	4,210.63	4,396.16	4,396.16	4,068.09	3,470.14	3,014.72	2,741.52	2,610.01	2,186.01
1.4	制造费用	6.43%	250.74	826.28	1,500.00	2,110.24	2,439.76	2,439.76	2,439.76	2,439.76	2,439.76	2,439.76	2,439.76
1.4.1	制造费用-A	4.60%	31.74	169.28	317.40	402.04	560.74	560.74	560.74	560.74	560.74	560.74	560.74
1.4.2	制造费用-B	7.30%	219.00	657.00	1,182.60	1,708.20	1,879.02	1,879.02	1,879.02	1,879.02	1,879.02	1,879.02	1,879.02
2	销售费用	1.00%	36.90	126.80	231.00	321.4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79.30
3	管理费用	3.00%	110.70	380.40	693.00	964.2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4	研发费用	3.00%	110.70	380.40	693.00	964.2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1,137.90
5	营业总成本	-	3,593.98	11,012.17	18,327.63	23,718.60	26,867.62	26,539.55	25,941.60	25,486.18	25,212.98	25,081.47	24,657.47
6	付现成本	-	2,266.44	7,711.68	14,117.00	19,322.44	22,471.46	22,471.46	22,471.46	22,471.46	22,471.46	22,471.46	22,471.46

（5）税金预测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效益测算假设所得税率 15%。

5、项目审批履行程序

（1）项目立项批复

2022 年 6 月 28 日，厦门市集美区商务局出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集外资项目备[2022]025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环评批复

2022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2]046 号），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厦门生产基地原有土地厂房上进行改建扩建，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586.05 万元，为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将通过购置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开发升级公司 ERP、PLM、ME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构建信息化管理体系。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586.05 万元，其中包含软件投资 3,150.00 万元、设备投资 1,051.00 万元、预备费用 210.05 万元、新增人员薪酬 630.00 万元和咨询管理费 545.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软件投资	3,150.00	56.39%
2	硬件投资	1,051.00	18.81%
3	预备费用	210.05	3.76%
4	新增人员薪酬	630.00	11.28%
5	咨询管理费	545.00	9.76%
总投资金额		5,586.05	100.00%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5 年。

4、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涉及预计效益测算。

5、项目审批履行程序

（1）项目立项批复

2022 年 6 月 29 日，厦门市集美区商务局出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集外资项目备[2022]028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相关问题，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厦门生产基地原有土地厂房上进行信息化建设，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东阳市。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457.96 万元，拟通过引进高端研发试验设备、扩充技术研发团队，升级建设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聚焦于

穿戴式智能防护气囊、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汽车轻量化中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应用的研发，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为公司的战略布局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457.96 万元，其中包含场地租赁投资 626.40 万元、场地装修投资 760.00 万元、设备投资 9,045.30 万元和研发费用投资 7,026.2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场地租赁投资	626.40	3.59%
2	研发场地装修费	760.00	4.35%
3	设备投资	9,045.30	51.81%
4	研发费用	7,026.26	40.25%
总投资金额		17,457.96	100.00%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主要分三部分工作实施：建设及装修历时 6 个月，主要工作为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历时 24 个月，主要是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人员招聘及研发历时 30 个月，主要是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研发活动的开展。

4、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涉及预计效益测算。

5、项目审批履行程序

（1）项目立项批复

2022 年 7 月 21 日，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7-330783-04-01-298449），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相关问题，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关于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拟通过租赁场地实施，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7、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招聘部分人员，开展相关前期调研及研发工作。

8、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本项目投入中场地装修、设备投资属于资本化投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资产类科目核算列报，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或摊销；场地租赁、研发费用等拟根据实际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和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本项目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为研发过程中可能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等知识产权，公司可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登记，或者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进行保护。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5、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公司、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